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6月12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郑楚镐

各位代表：

我代表天河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以来，天河区法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题，狠抓执法办案，优化审判机制，落实司法为民，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19年7月获得《南方都市报》举办的“2018年度广州市城市治理榜司法服务满意度奖”第一名，2020年1月获评“全国模范法院”。

2019年受理各类案件95373件，同比增长11.93%，其中新收案件76647件，同比增长16.82%；办结案件77573件，同比增

长 16.68%；法官人均结案 651.87 件，同比增长 6.87%，处于全市基层法院前列。办案质效保持优良，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1.97%，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0.43‰。

一、有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突出打击重点领域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2176 件，判处罪犯 3063 人。突出打击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审结故意伤害、强奸、抢劫、诈骗等犯罪案件 1108 件 1510 人；重点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非法经营等经济犯罪案件 182 件 298 人；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 63 件 324 人，审结被告人曾勇群等 71 人特大电信诈骗案。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严惩罗华辉等人偷排化工废水污染环境行为。铁腕反腐，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23 件 32 人。

（二）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案件 6 件 22 人、涉恶案件 4 件 15 人，依法严惩余文祥等 17 人黑社会团伙，依法审结翁伟贤等恶势力“套路贷”敲诈勒索案；“打财断血”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判处财产刑 657.4 万元，判处追缴违法所得 3033.87 万元。快速处置、优先反馈涉黑恶线索，核查办结线索 9 条、移送线索 2 条。

（三）尊重和保障人权。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推进庭审实质化，落实罪刑法定、罪刑适应、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对 91 名被告人宣告免于刑事处罚，准予检察机关因证据不足撤回起诉 8 件 12 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审结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20 件 21 人，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出庭率 100%；注重双向保护，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戒力度，审结强奸、猥亵、故意伤害未成年人等案件 41 件 42 人。

二、切实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助力现代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 14594 件，发布服务保障中小企业发展七大案例，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审结公司股权、买卖承揽等经济案件 4723 件，审理全市首宗车辆指标买卖案，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完善公司救治和退出机制，成立专业合议庭审结破产、清算案件 52 件，移送执转破案件 42 件。审结证券、保险、借贷等金融案件 26767 件，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分析小额网络借贷纠纷“井喷”现象并提出建议，加强对“套路贷”的识别和防范，打击融资租赁行业中的违规经营行为，参与“礼德财富”“健康猫”“钱端”等重大案件的会商工作。审结商品房买卖、房屋租赁、工程建设、物业服务等房地产案件 3591 件，妥善审理全市首宗涉军停偿托管物业租赁案，审理涉业主委员会撤销权、机械车位产权等一批新型复杂案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二）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审结制假售假、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68 件 144 人，审结涉“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案件 166 件，审结涉网络游戏不正当竞争、新媒体著作权侵权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 3851 件。妥善审理“今日头条”动漫作品侵权案、“王者荣耀”游戏地图著作权侵权案

等有影响的案件，“亨氏磨牙棒”商业秘密案入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服务和保障科技创新十大典型案例”，两案入选“广州法院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十大典型案例”。鼓励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利用，变禁止侵害为许可合作，促成 848 件案件达成和解。

（三）完善“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机制。区委区政府联合出台《天河区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方案》，制定 48 条具体措施，构建 47 个协作单位全方位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格局。执结案件 31333 件，执行到位金额 37 亿元，成功执结“红专厂”园区搬迁案。加大执行实施力度，发出限制消费令 26653 份，发布失信名单 25549 人次，采取拘留罚款措施 32 人次；组织实施网络拍卖 2849 次，成交金额 23.37 亿元。开展不动产腾空搬迁专项执行行动，组织 4 次大型搬迁行动，共腾空交付场地 205 个 9.6 万平方米。强化执行规范化建设，落实执行警务化改革，优化诉讼保全和网络拍卖程序。积极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区内 136 家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和培训。

三、全力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

（一）注重民生权益保护。审结劳动、消费、教育、侵权赔偿等民生领域案件 2572 件。实行家事案件“三员”全程调解工作机制，审结家事案件 1081 件，和解撤诉率 47.27%，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7 件。促进和谐劳资关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630 件，妥善审理和兴隆食品公司 99 人劳动争议系列案。推行相邻纠纷、医疗纠纷、工程建设纠纷诉前鉴定程序，解决鉴定难、鉴

定久的问题。落实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机制，审结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312 件。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执行抚养费、劳动工资、公积金等案件 1702 件，执行到位金额 4581.1 万元，成功执行康德养老院搬迁案，协调多方妥善安置 80 名在住老人。

（二）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正式启用兴华、凤凰人民法庭，大大缓解天河西北、东北部群众“诉讼难”问题，为天河智慧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法庭启用后审结案件 2050 件，凤凰法庭在辖内高新企业中推广矛盾多元化解机制，联合基层调解组织调处多宗涉民营科技企业案件，为企业间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积极参与基层建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加装电梯纠纷、家庭婚姻纠纷等专题普法活动 4 场。

（三）力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强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制定《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巩固“一平台两体系三机制”工作模式。加大诉前引导力度，在全市率先启用远程司法确认平台，诉前调解纠纷 4685 宗，成功调解 566 件，司法确认 94 件。与广州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扩大行业调解范围；在全市率先落实律师参与调解制度，制定《关于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办法》，首批聘任律师调解员 104 人。填补诉前调解信息化建设空白，在全市率先启用“天和”线上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引入处理纠纷 2470 件，注册调解员 132 人，该项目入选“2019 年度基层法治服务十大智慧化创新案例”。

（四）落实司法便民、司法公开措施。强化“一站式”诉讼

服务中心建设，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搭建线上线下诉讼服务体系，完成立案 7.6 万件，当场立案率 99%，指引群众诉讼 2.7 万人次，收转材料 13.2 万份。实行网上立案前置、跨域立案，完成网上立案 6.8 万件，跨域立案 132 件。全国首推执行款扫码付，网上缴纳诉讼费 2.9 万笔 7049 万元、执行款 566 万元。加强司法公开，上网公开裁判文书 32408 份，网络庭审直播案件 23326 件。传播司法正能量，加强法院自媒体建设，推送原创稿件 92 条，发布典型案例 87 个。

四、有力促进司法治理现代化

（一）健全机制防范重大风险。注重案件态势研判，全程监控办案质效指标，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4358 件，存案同比下降 49.34%。强化院庭长办理重大复杂案件，第三次修订《加强院庭领导办理案件的工作意见》，明确疑难案件比例和范围，院庭长办理案件 21886 件。加强重大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制定《重大敏感案件管理办法》和《重大复杂执行案件工作规程》，对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实行分等级、统一标注、报备监督管理。

（二）深化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完善民事案件类案审理机制，落实两次分流、程序集约、当庭宣判、文书智能生成等机制，完成当庭宣判 6288 件，智能生成裁判文书 6507 份。加大刑事案件速裁、简易、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适用，三类程序占刑事结案数的 69.3%。优化速执案件文书随案生成、查控事务集约处理、E 键送达等流程。通过繁简分流机制速裁（执）案件 41829 件，占

全院结案总量的 53.92%，速裁法官人均结案 1679.88 件，同比提升 17.52%，是一般法官的 4.4 倍。

（三）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继续深化司法办案信息化程度，电子卷宗过程化生成，审判流程全信息化管理。启用全省首个综合送达专用平台，完成 E 键邮寄送达 10.78 万份，网上公告送达 4.18 万份，短信送达 7163 次。在全市率先开发“天融”金融案件一体化处理平台，实现金融案件网上立案、要素提取、庭前送达、当庭宣判一体化办理。出台《利用人脸识别核查被告人身份工作规程》，依托“粤省事”系统辅助核查被告人身份信息，已适用 2055 案 2824 人。

五、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一）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机关党建与审判业务工作结合，狠抓组织生活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加强内部管理专项治理活动。民三庭支部、刑庭支部分别被评为市、区先进党组织。

（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治理，结合司法巡查、审务督察进行自查自纠，制定措施整改问题。开展抓早抓小工作，对干警轻微违纪问题及时问责处理。严格执行“五个严禁”“三个规定”、任职回避等制度，对干警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进行摸查和公示，合理安排轮岗交流，防范廉政风险。

(三)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加快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举办各类培训 21 期,参加培训人员达 2394 人次。重视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建立后备干部库、定向培养、轮岗锻炼等机制,八零后法官占比 54.6%。深入司法调查研究,8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7 篇论文先后在全国和省市法院学术讨论会中获奖,连续四年被省法院授予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奖”,12 个集体和 17 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六、自觉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题询问,邀请 40 多名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区政协和政协委员通报法院工作,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认真办理检察建议。拓宽监督渠道,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律师和司法监督员意见建议,依法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95 件。扩大司法民主,选任 511 名人民陪审员,陪审员参审案件 37905 件 74275 人次,参审率达 91.76%。

七、2020 年工作重点

各位代表,2019 年以来我院各项工作取得发展和进步,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案件数量继续保持高增长,审判工作压力仍然巨大;政法编制不足、法官后备力量发展受限、审判辅助人员流动性过大等问题有所加剧;“切实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审判工作质量、效率与人民群

众的期待和要求仍有差距。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应对，努力解决。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院认真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努力为抗疫护航、为大局服务。从严审理涉疫刑事案件 7 件 8 人，妥善处理各类涉疫民商事案件 653 件，疫情防控期间网上立案 18917 件，电子送达 20706 次，远程开庭、宣判、调解 1094 案次。接下来，我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促进天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认真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审判执行工作。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严惩各类犯罪，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大保护产权和民营经济力度，提升金融、知识产权审判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妥善审理好涉民生案件，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合理运用执行措施，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帮助企业化解危机。

二是深化工作机制优化。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职业保障机制，让法官尽好责、办好案。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放权不放任。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让案件繁简分流、轻

重分离、快慢分道。持续推动信息化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探索推进电子档案的深度应用，加快“天融”一体化处理平台建设，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

三是深化司法为民、司法公开。扎实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加大诉前调解分流力度，优化“天和”线上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完善远程司法确认工作网络；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创新司法便民利民措施。拓宽司法公开范围和渠道，完善法院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等宣传平台建设，提升司法透明度。完善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机制，及时改进法院工作，提升司法满意度。

四是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狠抓司法能力建设，激励队伍干事创业。

各位代表，2020年我们面临的审判执行任务依然繁重，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天河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中走在前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有关用语说明

2、报告中的案例

3、天河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数据图表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2018 年度广州市城市治理榜司法服务满意度奖”(P1): 2019 年 7 月 3 日,《南方都市报》推出第六届广州城市治理榜,发布高质量发展榜、司法服务满意度榜等 12 个子榜,司法服务满意度榜设立司法透明度、司法便民度、司法满意度、改革创新度、智慧法院建设五大维度,对广州市 11 家基层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改革、信息化建设、诉讼服务等工作情况进行测评。天河区法院以 85.34 分的总得分位居全市第一,改革创新度位列全市第一,司法便民度、司法满意度均位列全市第二。



2、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P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6年10月11日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旨在改革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充分发挥审判尤其是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司法公正、防止冤假错案。

3、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出庭(P3): 在未成年刑事诉

讼中父母不能或不愿出庭情况下，为未成年人挑选符合一定条件的合适成年人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出庭，目的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019年，天河区法院与团区委、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共同构建合适成年人队伍，制定合适成年人名单，依法通知到庭参加诉讼，实现未成年刑事案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出庭全覆盖。

4、发布服务保障中小企业发展七大案例（P3）：2019年8月，天河区法院发布服务保障中小企业发展七大案例，案例涵盖民事、刑事、执行三大类型案件，民事案例3则，刑事案件3则，执行案例1则，内容包括平等保护国有企业与民营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综合运用判决和司法建议解决纠纷、适用裁量性赔偿惩罚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生道执行支持互联网科技企业生存发展、依法打击侵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民营企业不因个人行贿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依法惩处侵占民营企业涉知识产权财产犯罪等。



5、《天河区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方案》（P4）：2019年2月，天河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天河区关于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方案》，全力构建全区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格局，加快建设以联合惩戒为核心的失信监督、警示和

惩戒机制，加强法院执行能力和规范化建设。方案提出 48 条具体措施，涉及责任单位 26 个部门、21 个街道。



6、家事案件“三员”全程调解工作机制（P4）：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家事案件过程中，与专业心理辅导机构建立协作机制，聘请专门家事调查员、调解员和心理疏导员，对当事人开展家事调查、调解和心理疏导三项工作，庭前形成心理评估及调查调解报告供法庭参考，有效促进家庭关系修复，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7、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机制（P5）：指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保险监管机构之间就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处理构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调解前置程序，促进矛盾诉前化解，统筹搭建网上平台共享数据建设，逐步实现责任认定、理赔、调解、鉴定、诉讼等环节一体化处理。

8、加装电梯专题普法活动（P5）：2019 年 11 月，天河区法院召开加装电梯法律问题新闻通报座谈会，通报近 5 年来加装电梯纠纷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涉及加装电梯施工受阻、低层业主索赔、加装电梯使用便利共享等方面 6 则案例，其中民事案例 5 则，刑事案例 1 则，广东电视台、广州电视台、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等多家媒体予以大篇幅报道。



9、“一平台两体系三机制”（P5）：指天河区法院建立一个融合立案引导分流、联合调处、诉讼调解、案件速裁、司法确认等综合职能为一体的调解速裁中心平台，建立实现诉前联调与诉中速裁无缝衔接的两套体系，通过完善多元化调解管理机制、优化速裁配套机制以及创新运用信息化辅助办案机制，构建新时代“枫桥经验”广州样本，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复制推广。

10、远程司法确认平台（P5）：2019年6月，天河区法院建成启用全市首个远程司法确认平台，在法院和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设备部署，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进行远程司法确认，实现调确无缝衔接、成果当场固定、矛盾就地化解的目标。该项工作得到天河区委高度重视，专门下发文件要求在全区21个街道和有条件的调解组织铺开，目前已在3个街道建立试点。

11、《关于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办法》（P5）：2019年12月，天河区法院出台《关于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办法》，整合律师调解资源，创新发展线上调解模式，有效衔接司法确认程序，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天河区法院律师调解机制坚持公益属性、免费调解，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便捷高效经济的律师调解方式解决纠纷，鼓励双方协商选择调解律师。目前已聘任第一批来自11家律所104名律师特邀调解员。



12、“天和”线上纠纷多元化解平台（P5）：2019 年 8 月，天河区法院启用“天和”线上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天和”谐音“天河”，取天地人和之意，该平台集诉前调解案件流程管理、调解操作、调解员绩效管理、调解数据分析等多项功能为一体，填补目前案件诉前调解信息化管理多项空白。目前平台已注册调解员 132 人，引入处理纠纷 2470 件。



13、“2019 年度基层法治服务十大智慧化创新案例”（P5）：2019 年 10 月，南都大数据研究院法治与基层治理课题组通过向广州市公检法司各职能部门广泛进行案例征集，结合走访调研、网络宣传展示、专家评审等环节，历时一个月，从 28 个申报案例中遴选出 2019 年度广州基层法治服务十大智慧化创新案例。天河区法院“天和”ODR 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平台入选 2019 年度广州基层法治服务十大智慧化创新案例，彰显出天河区法院坚持发展诉源治理新科技的创新实力。



14、跨域立案（P6）：指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到就近中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交一审民商事、行政和强制执行三类案件起诉申请材料，由该法院作为协作法院，代为核对、接收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发送跨域立案服务申请。管辖法院收到后，及时响应，并向协作法院作出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反馈，由协作法院当场送达或告知当事人，构建起“家门口起诉”新模式。

15、民事案件类案审理机制（P6）：天河区法院针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等同质性强的类型案件，采取一系列优化措施提升工作质效，如实行同类程序集约处理，集约排期、批量送达、批量宣判；改革优化庭审方式，推行要素式庭审、远程开庭、当庭宣判等；发挥首案示范作用，多案连审连判；开展裁判文书简化，推广要素式文书；强化电子卷宗智能化运用，一键生成简单裁判文书，E键邮寄、电子送达、网络公告等。

16、综合送达专用平台（P7）：2019年1月，天河区法院在全市试点开发建设全省首个综合送达平台，综合集成电话送达、EMS邮寄、网上公告、电子送达于一体，送达事务发起、发送、查询、下载等全流程“一站式”操作，并实现各类送达方式、节点、结果的数据化管理。

17、“天融”金融案件一体化处理平台（P7）：2019年8月

天河区法院正式启用全市首个金融案件一体化处理平台，该平台对外连接金融机构业务系统，对内连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执行流程管理系统、电子卷宗系统，实现金融案件网上立案、庭前送达、开庭质证、当庭宣判等一体化办理；同时利用 OCR 识别、要素抓取、文书生成、批量处理等技术，大大提高工作质效。

18、“两个一站式”（P10）：2019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打造全新的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新模式、新机制，全面推进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附件 2

报告中的案例

1、曾勇群等 71 人特大电信诈骗案 (P2): 被告人曾勇群等人利用微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投放广告, 虚假宣传御康堂公司壮阳产品功效, 招揽大量业务员在微信平台上冒充医生、老师等身份, 在没有诊疗能力和执业资质的情况下, 按照统一话术模式, 对不同病症、不同需求的被害人虚假问诊, 诱使被害人高价购买无治疗功效的壮阳保健品, 共骗取 3570 名被害人合计人民币 6 万余元。2019 年 11 月 27 日, 天河区法院一审判决主犯曾勇群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该案二审维持原判。

2、罗华辉等 3 人污染环境案 (P2): 被告人罗华辉等 3 人赚取利益, 在 2 天内分 3 次将共计 98 吨的化工废水, 分别运到市内两处污水井倾倒, 导致化工废水流经的多处地段的水样空气受到严重污染。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污染清理、污染控制、应急监测、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产生费用 1559 万元。2019 年 4 月 1 日, 天河区法院一审判决主犯罗华辉犯污染环境罪, 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



3、余文祥等 17 人黑社会犯罪案（P2）：被告人余文祥以广州市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托，从事非法集资及对外发放高利贷业务，通过寻衅滋事的方式强迫外资保险公司满足其不法目的，对逾期无法归还高利贷的被害人采用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软暴力”手段以及暴力、威胁手段实施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住宅、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侵吞他人财产。该组织长期为非作恶，大肆敛财，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社会秩序，2019 年 5 月 13 日，天河区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寻衅滋事罪等 6 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主犯余文祥有期徒刑 18 年，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 万元，罚金人民币 45 万元。该案二审维持原判。

4、翁伟贤等 3 人恶势力“套路贷”敲诈勒索案（P2）：2016 年起，被告人翁伟贤等 3 人通过成立无资质贷款公司，利用客户急需资金周转的心理，诱使或要挟被害人签订双份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虚增借款金额、制造虚假流水、肆意认定违约、索要高额费用，通过威胁、恐吓、泼红油、贴债单等手段勒索、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 43.71 万元，并导致一名被害人自杀未遂。案件经过一、二审，法院最终以敲诈勒索罪判处主犯翁伟贤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

5、全市首宗车辆指标买卖案（P3）：陈某与朱某签订车辆指标出租协议，将陈某名下购车指标以每年使用费 4000 元出租给朱某，并约定指标可不断使用，每次过户费 500 元。后陈某反

悔多次催促归还指标，朱某拒不归还，陈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朱某返还车辆指标。天河区法院经审理认定该协议造成车辆实际所有人 人与车辆登记名义人分离，违背车辆登记管理制度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双方均有过错，依法判决确认《租用指标协议》无效，朱某返还车辆指标，诉讼费双方各担 50%。本案入选广州市法院 2018 年度十大商事典型案例。



6、“今日头条”动漫作品侵权案（P4）：北京字节跳动公司经营的“今日头条”平台将广州网易公司拥有专有使用权的动漫作品向公众免费提供下载，且经提醒后仍未删除，广州网易公司遂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4 月 23 日，天河区法院审理认定北京字节跳动公司经营的“今日头条”平台未能及时删除、下架平台用户上传的侵权漫画，构成帮助侵权，判令北京字节跳动公司赔偿广州网易公司经济损失 18.11 万元。



7、“王者荣耀”游戏地图著作权侵权案（P4）：腾讯公司现由敬游公司开发、魔伴公司运营，在爱九游公司主办网站供

家下载的网络游戏《英雄血战》中所用的游戏地图，与腾讯公司旗下网络游戏《王者荣耀》中的游戏地图极为相似，遂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8月19日，天河区法院判决认定《王者荣耀》的游戏地图缩略图构成图形作品，游戏场景构成美术作品，被诉游戏《英雄血战》的游戏地图缩略图和场景地图与前者实质性相似，构成著作权侵权，判令3家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200万元。

8、“亨氏磨牙棒”商业秘密案（P4）：蔡某以广百公司、永旺公司、百佳公司等卖场销售的亨氏磨牙棒产品侵害其持有的磨牙棒生产技术商业秘密为由提起系列案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蔡某以此前已有相关侵权认定为由拒绝提供样品与本案所涉新口味磨牙棒产品进行比对，导致鉴定程序无法启动。天河区法院审理认为，蔡某在对方已完成初步举证责任情况下，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一审认定案涉产品生产技术未使用蔡某的商业秘密技术，驳回蔡某的诉讼请求，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该案被评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服务和保障科技创新十大典型案例”和2018年度“广州法院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十大典型案例”。

9、“红专厂”园区搬迁案（P4）：“红专厂”创意园前身为广东罐头厂（也称“鹰金钱罐头厂”），根据城市规划，该地块将作为广州重点“城市记忆”项目予以重新规划保护利用。依据生效判决，场地承租人集美组公司应向鹰金钱公司交还“红专厂”地

块及地上建筑物，红专厂公司承担协助义务。天河区法院按照“体推进、分类处理、重点突破、分批解决”的工作思路，协调各方形成工作合力，经过大量持续细致有效的工作，于 20 年 11 月完成了场地搬迁工作，全案执行历时两年，共计清退租单位 200 多家，涉及人员超过 5000 人，完成场地交接 16 万平方米。

10、和兴隆食品公司 99 人劳动争议系列案（P4）：和兴隆品公司与智浩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由智浩公司派遣员工到兴隆食品公司工作。后和兴隆食品公司因经营不善暂停营业，名劳动者以拖欠工资为由将智浩公司诉至法院，天河区法院依权追加和兴隆食品公司为第三人。因涉及追讨欠薪、经济补偿等劳动者权益，且劳动者人数众多，劳资双方矛盾较大，天河法院启动绿色通道，快速送达，优先处理，积极前往劳动部门取证据、核查事实，协调兄弟法院移送部分已管辖立案的案件便合并审理，开庭后一个月内案件全部审结，有力地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1、康德养老院搬迁案（P5）：易某清向穗坤华公司承租地成立康德养老院，收住 80 名老人居住养老。后因被拖欠租金穗坤华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判令解除租赁合同并由易某清腾空还场地。执行过程中，为解决好场内 80 名老人的安置及大量理设备等动产保值变现问题，执行法官多次协调民政部门、街和派出所共同商议解决方案。经过多方协调努力，穗坤华公司

终同意在原址重新成立百闻养老院，接收安置原在住老人，并按照评估价整体接收康德养老院动产。在前期充分准备以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天河区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将场地交由穗坤华公司管业，并由百闻养老院专业人员接管老人养老工作。执行过程中，妥善做好了现场秩序维护、在住老人们的安抚解释等工作，并有效排除被执行人阻挠，确保了场地稳妥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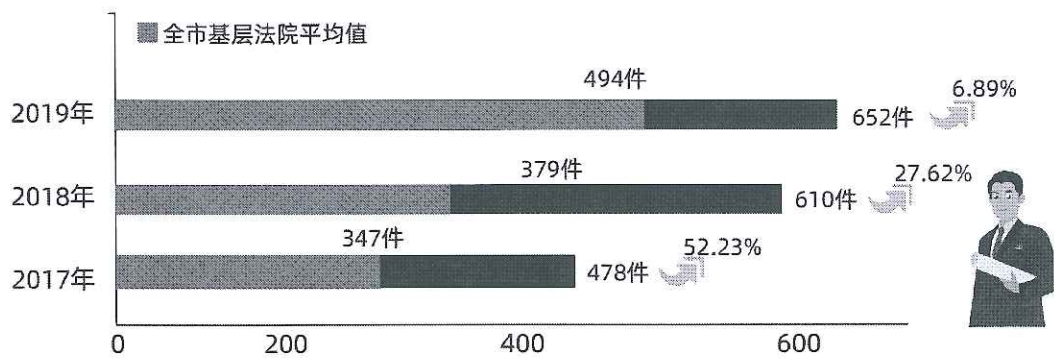
附件3

天河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数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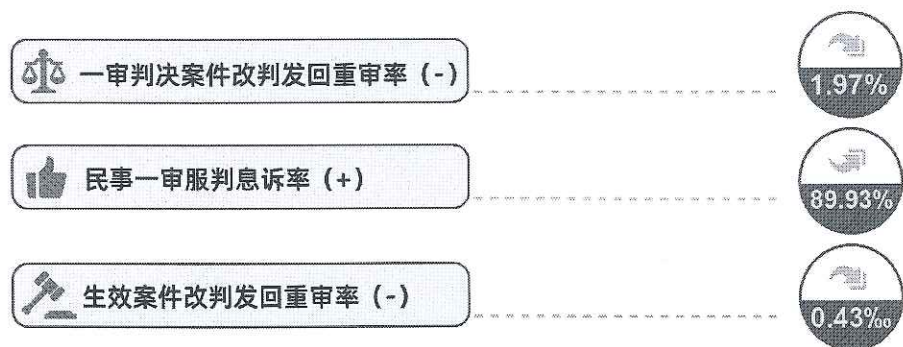
1 近三年案件受理审结情况



2 近三年法官人均结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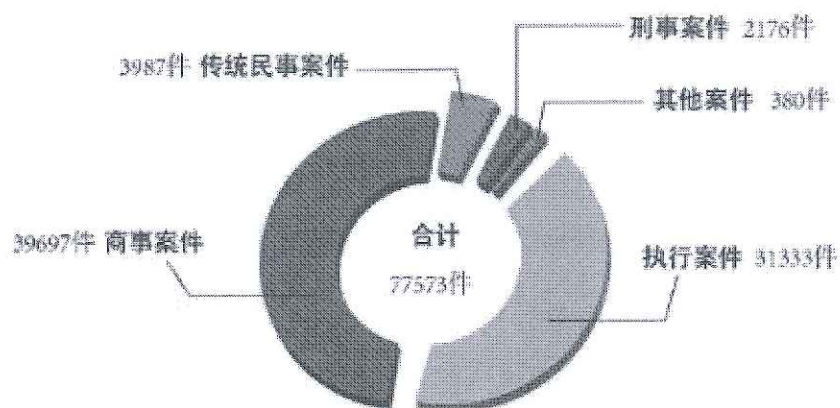


3 2019年案件质量效果指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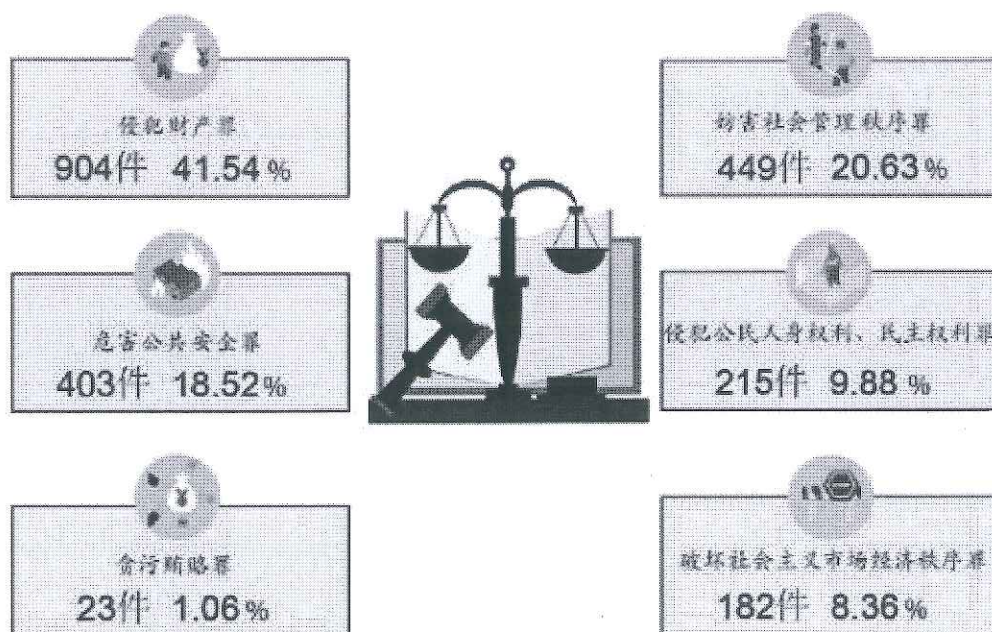


4 2019年各类型案件结案构成情况

1、各类型案件结案构成总体情况



2、刑事案件主要结案类型构成



3、传统民事案件主要结案类型构成



4、商事案件主要结案类型构成

金融借贷	买卖、经营	知识产权	民间借贷	房地产	保险证券	公司、股东权
22100件	4247件	3850件	3637件	3591件	1030件	476件
55.67 %	10.70 %	9.70 %	9.16 %	9.05 %	2.59 %	1.20 %

5、执行案件主要结案类型构成

借贷类执行	仲裁类执行	经济合同执行	行政非诉执行	房产类执行	知识产权类执行
52.00 %	10.64 %	9.83 %	5.67 %	4.08 %	3.82 %
16292件	3335件	3081件	1776件	1278件	1196件

※ 请关注天河法院官方微信
查阅更多工作报告图文解读

